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和事件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2021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以及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文化开发总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处置事项，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47,118.81万元，违规担保金额共计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二）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左洪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左洪波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冻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但业绩承诺方确存无法履行补偿义务，并表示赔付事项不受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但业绩承诺方确存无法履行补偿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左洪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左洪波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冻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左洪波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股东赔付的方式，则其所持股份将全部赔付。因此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董监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董监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5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票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8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票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的公开拍卖，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参与了本次竞拍且最终以199,150,254元的总价竞得上述股权；2020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人员兰州太华与北京大市股权转让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大市将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票中的16,220,200股过户给兰州太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过户完成后，兰州太华由公司第三大股东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变更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19日、2019年3月20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53、2018-062、2018-064、2018-068、2019-004、2020-030、2020-041、2020-051、2020-120）。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的函件通知，获悉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所得的由北京大市持有的尚未过户的公司16,000,000股股票已于2020年1月25日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1月26日，兰州太华与北京大市破产管理人协助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了上述16,000,000股股票的解除冻结及过户申请材料，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太华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票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气转债”到期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0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可转债代码:191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到期赎回金额:106.60元/张(含税)

●资金发放日:2021年2月2日

●电气转债(代码:113008)和电气转股(代码:191008)摘牌日:2021年2月2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于2015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5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代码“113008”；债券转股简称“电气转股”，代码“19100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现将“电气转债”到期赎回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上浮6.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向持有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电气转债”到期赎回对象为：截至2021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电气转债”全体持有人。

二、到期赎回日和可转债赎回日:2021年2月1日

“电气转债”到期赎回金额:106.60元/张(含税)。

三、电气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诚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电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到期赎回办法

自2021年1月19日起，“电气转债”已停止交易。自2021年2月2日起，“电气转债”将停止转股。自2021年2月2日起，“电气转债”（代码:113008）和“电气转股”（代码: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1年1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亚太实业，证券代码：000691）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日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从房地产业务转型至精化工行业。

4.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

准行政许可申请，目前公司正在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经自查和函询函问，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竞价获得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票，尚未过户的公司16,000,000股股票已于2020年1月25日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目前公司正在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逐项落实，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票事项是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上浮6.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向持有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电气转债”到期赎回对象为：截至2021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电气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电气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诚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电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到期赎回办法

自2021年1月19日起，“电气转债”已停止交易。自2021年2月2日起，“电气转债”将停止转股。自2021年2月2日起，“电气转债”（代码:113008）和“电气转股”（代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到公司申办债权申报债权。

债权人认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认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风险提示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上述信函或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8,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6%；